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 村集体	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英德市石灰铺 镇友联村高屋 经济合作社	林地	0.4792	26.013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地拆迁补偿办法 (2017年修订调整) 的通知》(英府 〔2018〕18号)执行
	园地	2.9662	43.5435	
	小计	3.4454		
英德市石灰铺 镇友联村林屋 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630	26.0130	
	园地	0.0033	43.5435	
	小计	0.0663		
英德市石灰铺 镇友联村细林 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079	26.0130	
	园地	1.3106	43.5435	
	小计	1.5185		
合计		5.0302		

二、安置途径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5030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10 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9日